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補助教師舉辦 PBL 工作營作業要點

113.04.19 研發處處務會議通過

一、為推動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與國內外企業及學校進行教學研究合作，以提升師生產學研發及校際合作成效，鼓勵師生運用問題導向學習 (Problem/Project-Based Learning, PBL) 模式，舉辦跨產業與跨校際之 PBL 工作營，特訂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補助教師舉辦 PBL 工作營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補助類別

（一）跨校產研工作營

1. 須邀請至少 1 家國內或國外企業以及 1 所國內或國外大專校院共同參與。
2. 活動期間至少 5 日(含)以上，且活動時數合計至少 40 小時(含)以上，並須安排至少 4 小時(含)以上之企業現場導覽，以及至少 4 小時(含)以上之企業專家進行產業專題授課。
3. 本校與外校全程參與活動之學生人數均各至少 5 人(含)以上。
4. 由企業研訂工作營核心議題，並與學校共同遴選參與學生。
5. 具企業配合款者予以優先補助。

（二）跨校競賽工作營

1. 須邀請至少 1 所國內或國外大專校院共同參與。
2. 活動期間至少 5 日(含)以上，且活動時數合計至少 40 小時(含)以上。
3. 本校與外校全程參與活動之學生人數均各至少 10 人(含)以上。

補助兩類別工作營共同性原則如下：

1. 以問題導向學習方式辦理，並須結合產業議題。
2. 以跨校際、跨學院、跨系所、跨領域為辦理考量，且具備未來長期合作延續性。
3. 須提供學生參與工作營之具體實作成果作為檢核。
4. 須提供至少 1 部 3 分鐘(含)以上活動紀錄影片。
5. 須提供至少 1 篇新聞稿發布連結報導。
6. 合作辦理學校若近三年其中一年排名 QS300 以內予以優先補助。
7. 活動補助額度視當年度經費預算、活動期程、活動規模、以及合作對象而定。
8. 工作營相關活動與預算均須於當年度執行並核銷完畢。

三、申請人資格

（一）主持人以本校編制內教師為限。

（二）同一教師申請 PBL 工作營，每年每類型以各一件為限。

(三) 曾執行本作業要點補助之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提出申請：

1. 主持人未能如期如質執行應配合事項(詳如第九點)及遵守相關法令規定，其情形嚴重者。
2. 三年內違反學術倫理之相關規定。

四、申請方式

申請人須檢具申請表(附件一)及合作學校近三年 QS 排名佐證資料，若具企業配合款則須提供企業匯款證明，並依研發處公告規定期限，提交「書面申請文件及電子申請書」辦理申請；如有文件不全、不符規定或逾時者，不予受理。

五、審查標準與流程

- (一) 初審：進行申請資格審查，並依問題產生過程與界定、問題解決方案規劃、預期成果效益、經費預算編列、跨領域人才參與狀況、合作學校與企業、以及工作營期程與人數等申請書記載事項進行檢核。
- (二) 複審：由研發長擔任複審會議召集人，依工作營整體規畫、合作學校與企業知名度及參與程度等進行實質審查。
- (三) 審查結果：申請審查結果與核定補助金額，研發處以電子郵件通知申請人。

六、補助項目

- (一) 業務費：指執行計畫所需之消耗性器材及其它事務性費用，如耗材費、印刷影印費、資料檢索費、國內差旅費、其他與計畫直接有關之費用等。
- (二) 人事費：指執行計畫所需聘任之助理人員薪酬，以研究獎助金為限。各項經費預算編列比例上限，依當年度公告徵件規定辦理。

七、經費撥款與核銷

審查通過者於兩週內依照核定金額與審查意見調整內容、簽署執行同意書，始可核撥補助經費執行，逾期繳交視同放棄補助。

- (一) 每件補助項目及經費額度，得衡酌當年度經費狀況調整之。
- (二) 實際撥款時程與額度得依當年度教育部經費核撥至校時間及該工作營實際執行時程而定。
- (三) 本案補助款之經費核銷，請依據「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政府與校內相關法規辦理，並於執行期程內核銷完畢。
- (四) 本案核定執行補助經費之期程，以當年度審查結果公告時間至年底(12月31日)截止，惟若有異動依當年度公告時間為準。

八、配合事項

- (一) 主持人於執行期間內，應於開始執行後依研發處指定時程繳交期中報告，並於工作營舉辦完畢後 1 個月內，繳交期末成果報告(包括紙本與電子檔)、1 部 3 分鐘(含)活動紀錄影片檔與提供發布之新聞稿連結，向研發處辦理結案。
- (二) 參與學生於工作營期間須繳交至少一次活動學習回饋單，並於結束後上網填寫「活動問卷調查」。
- (三) 本案結案後必須參加相關成果發表會，由主持人負責口頭報告，其執行成果作為日後申請審核之參考。另團隊成員應至少派員參加 1 場校內外 PBL 研習活動，並參與本校研發處主辦之相關成果分享會。
- (四) 主持人應配合本處執行計畫需要所辦理之各項工作事宜。

九、主持人於執行期間內，如經發現有違反申請書事項、隱匿不實或造假變造抄襲等情事者，將撤銷其補助資格、追回補助款，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作業要點經研發處處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